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73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朱勝宏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43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朱勝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13 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勝宏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  
16 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20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  
21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  
22 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  
23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  
24 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  
25 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  
26 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  
27 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  
28 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  
29 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  
30 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  
31 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

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再就各該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而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

### 三、經查：

(一)受刑人現在法務部○○○○○○○○○○執行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寄送至該監獄予受刑人，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嗣經受刑人寄回本院，對本案請求表示無意見等語，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39號卷第65頁），是本件業經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 本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8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558號判決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所示，核屬於「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前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繫屬於該院後，尚未經該院裁定（下稱前案），而本案則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並於113年12月20日方繫屬本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6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12月20日士檢逕執辛113執聲1343字第1139079926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頁），然前案既尚未確定，即不生實質確定力，且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較前案增加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刑，二者範圍不同，故本案聲請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從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程序尚無不合，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

(三)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除附表編號3「備註」欄所載「編號1-3新北地院現定應執行刑中」等詞，應補充更正為「編號1-3現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890號案件定應執行刑中」等詞外，認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惟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

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3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4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均屬竊盜罪，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朱勝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憶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